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1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95	河源市	紫金县	D2GD202109160047	义容镇汀村村车田队有人非法盗采河沙，整平破坏农田十几亩，用来堆放河沙。多次向当地部门反映，但是未能得到处理。	生态，土壤	不属实	来电反映的地段位于义容镇汀村村车田小组。经相关部门核查，在该地段上未发现非法盗采河沙、整平破坏农田十几亩用来堆放河沙的现象。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县水务局和义容镇人民政府自查，在日常工作中，未接到有群众投诉举报义容镇汀村村车田小组有人非法盗采河沙的有关情况，且在执法巡查中亦未发现该河段有非法盗采河沙的现象。	下来，我县将进一步压实义容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巡查频次，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严厉打击破坏河道和违法用地行为。同时，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力度，不断增强群众知法守法懂法意识。
165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160052	举报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公柘村雄塘村村干部将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公柘村雄塘山塘尾集体山岭非法卖给矿老板，矿老板非法开采稀土矿，谋取利益，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饮用水源。	生态	不属实	<p>（一）关于反映的龙窝镇公柘村雄塘村村干部将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公柘村雄塘山塘尾集体山岭非法卖给矿老板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公柘村雄塘山塘尾山岭属于集体山岭。经村集体同意，雄塘小组于2005年1月1日和洋头林业站签订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时，洋头林业站将蚬螺山的1010亩林地转让给东美（紫金）人造板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所有的造林、营林、采伐及更新。</p> <p>（二）关于反映的矿老板非法开采稀土矿，谋取利益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在2016年10月以前，此地确实存在非法开采稀土矿的现象，但2016年10月至12月龙窝镇人民政府对雄塘山塘尾山岭非法开采稀土点进行了5次联合执法打击，已彻底捣毁和清理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了全面整治和复绿，并开展了日常巡查监管。从2016年12月底以来开展的日常巡查监管情况来看，未发现该地存在死灰复燃迹象。2021年9月17日上午10点，龙窝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15位）组成检查组前往现场，并利用无人机进行大范围调查取证，未发现非法开采迹象，且现场植被生长茂盛。2021年9月17日下午3点，工作专班到现场再次核查，也未发现任何非法开采迹象。</p> <p>（三）关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饮用水源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雄塘山塘尾集体山岭点并非周边村民饮用水源点，其中，大小布片引用大布坑沥水，水井头片、柘口楼片引用水口窝沥水，岭田片引用水井水，兰华片引用彩南背沥水。因该村所有饮用水取水点和雄塘山塘尾集体山岭点位于不同水域，雄塘山塘尾集体山岭点对该村集中供水水源无影响。同时，雄塘山塘尾集体山岭植被均处自然状态，生态环境良好，不存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源的情况。</p>	接下来，我县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整改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压实属地镇政府管理责任，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自然资源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